



狗与物语

一只流浪狗的自述

〔美〕理查德·戴维斯 / 著 吕琴 /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一只流浪狗的自述

〔美〕理查德·戴维斯 / 著

〔美〕E. M. 阿什 / 绘

吕琴 /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一只流浪狗的自述 / (美) 理查德·戴维斯著;
吕琴译. —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6

(狗之物语)

ISBN 978-7-02-011861-8

I. ①一… II. ①理… ②吕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57606 号

责任编辑 甘 慧 尚 飞

装帧设计 李 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上海利丰雅高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50 千字

开 本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3.375

版 次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1861-8

定 价 2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 01065233595

第一部



主人一路磕磕碰碰地走了过来。我原地转五六个圈之后，也会像他这样东倒西歪。

但即使主人的双腿拧成了麻花，你也不要以为他就踢不到你了。事实上，这种时候最容易挨踢。所以我尽力跟在他的身影后，或者干脆跑到路中央。他喜欢在酒吧里逗留，这些酒吧都装了弹簧门，这些门离人行道地面很高，你可以从下面的空隙往里看，看看主人是否在里面。晚上，我偷偷往下瞅这些酒吧，柜台边的人总是第一个瞅见我，然后说：“杰里，小家伙



来带你回家了。赶快！”于是，主人就跌跌撞撞地走出来，跟我回家。

庆幸的是，我浑身雪白，不管夜有多黑，他都能看见前头的我——正好在他伸脚莫及的地方。主人在夜里总能看见最为稀奇的事情，这一点也不假。有时候，他能看见两个甚至四个我，然后开始绕着圈走，这时我就只好咬住他的裤腿，把他拽回正路。一天夜晚，他喝得烂醉如泥，发了酒疯，我一路哄着他，这时，我们遇到两个路人，其中一个嘟囔了一句“畜生！”另外一个人接着问“哪一个？”他们不约而同大笑起来。随后主人就对他们破口大骂。

但是在这个夜晚，不论我们去哪家酒吧，主人的酒友们都不计前嫌，跟我说话



也非常客气，当主人凌空一脚要踢向我时，他们还猛推他一把，呵斥道：“你想让我们赔本吗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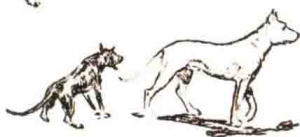
我已经整整一天一夜没吃东西了，出门前，主人把我放在水龙头下冲洗了一番。每当我被关起来不能外出觅食，或者被迫洗澡，或者主人的酒友们对我客客气气甚至还抚摸我的背，我就知道会有事情发生。这个晚上，他们一看到路灯下有警察，就急忙穿过马路躲到对面，最后有个人抱起我，把我藏在他的大衣底下，这时我开始浑身发抖；因为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。这意味着我又要为主人出征奋战了。

我打架并不是因为我喜欢打架。我奋力一搏是因为如果我不这样做，其他狗会



抓住我的要害，主人也会输光赌注，这样的话，我会觉得对不住他，还会感到羞愧。我遇到过不少狗，但是我从不会主动挑起战争。当我看到两只狗站在路上互殴，用爪子猛抓对方的耳朵，用牙齿猛咬对方的喉咙，或者在泥土里撕咬在一起打得不可开交时，我就为他们感到难过，然后装作没看见。如果可以的话，我倒愿意和我遇见的每一只狗问好。但是我有一点是所有高贵的狗都不能容忍的。只要我溜达到这些狗身边，向他们微笑点头以示友好的时候，他们总是让我走开。

“见鬼去吧！”他们朝我大声嚷嚷，“滚开！”我一边闪躲，他们还一边叫喊“杂种！”“贱狗！”诸如此类，不绝于耳。



甚至有时候我一回头，他们就蜂拥而上。我三下五除二就能干掉他们中的大多数，个头小的，我能掰断他们的脊梁骨，个头大的，我能扼住他们的喉咙。但是干掉他们又有什么用呢？他们是高贵的狗，而我正想方设法地讨好他们。虽然他们没有明说，但我就是一条流浪狗，如果我真想成为他们中的一份子，他们就有权利对我的身份说三道四。

毫无疑问，他们并不知道我是蒙特利尔最善战的牛头梗。这就是为什么我对他们的骂骂咧咧置之不理。他们完全不知道，一旦我扑向他们，他们只有遍体鳞伤的下场。那个晚上，我的对手是凯利的“白鼠”，我死死咬住他不放，直到主人用绳索套住

我的皮圈勒住我。如果不是驯狗师往我鼻子上撒一把胡椒，我绝不会放开这只来自渥太华的狗。我认为当时这些驯狗师待我并不公正，但是也许他们并不清楚这只来自渥太华的狗已经死了。是的，我知道他死了。

我自幼就从妈妈那里学会了格斗。我们住在河岸边的一个木材厂里，白天我们沿着一个个码头觅食。一旦我们找到了食物，就很有可能被其他流浪狗夺走，我很惊叹每到这时妈妈总会挺身而出和他们大干一场，把他们赶走。我所知道的格斗都是从妈妈那里学来的，当时我还太小不能为自己而战，所以都是妈妈掩护着我。从来没有谁像妈妈对我这样好。每到下雪天，

圣劳伦斯河也结冰的时候，她独自外出觅食，给我带回新鲜的骨头，然后她坐在一旁，笑盈盈地看着我狼吞虎咽。当时我还只是一只小幼犬，乳牙还没掉光。当我也能加入战斗之后，整个河岸就都是我们的地盘了，正如妈妈说的那样，我长了一张天生的震慑力十足的长嘴，不管是人还是狗都不敢来招惹我们。没错，那真是一段快乐的时光，我们相依为命，过得不错，如果我们想找点乐子，我们就去追赶码头边那些又肥又老的耗子。哈哈，你不知道他们是怎样长声尖叫的！

然而，麻烦来了。对我来说倒不是什么麻烦，因为我还太小不懂得在乎。但是妈妈久久不能释怀，她生病了，如果白天

我不陪着她，她绝不会出门。那还是他们之前经常用来攻击我的流言蜚语。但我还太小，并没有领会其中深意。我看不出我的妈妈和其他妈妈们有什么不同。

但是有一天，被我们击退的一群恶狗开始用一些新的称呼辱骂妈妈，妈妈垂下头跑开了，好像他们用鞭子抽打我们。从那之后，她就不会独自外出了，除了在夜里。某一天，她走了就再也没有回来。我四处寻找她，找遍了蒙特利尔的大街小巷，但是从未找到她。

妈妈出走一个月之后的某个晚上，我询问嘉德那些流言蜚语到底是什么意思——嘉德是一头又老又瞎的藏獒，他的主人是我们这一片的守夜人。他告诉了我一切。



“蒙特利尔的每一只狗都知道，”他说，“除了你，每个狗主人也知道。所以我想是时候告诉你了。”

然后他提到了我爸爸，说他是来自伦敦的名门贵族，但是对我妈妈非常不好。“你爸爸有二十二位祖先，这些祖先都有血统证明，你爸爸确实厉害，”老嘉德说道，“他是全英国最纯正的牛头梗，他的血统是最古老最高贵的；他们被称作‘蓝带’之种，专门出产冠军。他有一对惺忪的粉红眼睛和粉红薄唇，他浑身雪白，还有一口洁白的牙齿，在他雪白皮肤之下，能看到他平滑健壮的肌肉，仿佛是钢铁铸造的。当你的爸爸站立起来，仰着头望向天空，他仿佛在说：‘哦，是的，你们这些平凡的狗

还有人啊，你们真该睁大眼睛看看。对你们这些人来说，能一睹英国贵族的风采，千载难逢的机会啊！’他是如此洋洋得意，这就是你的爸爸。他看上去就像维多利亚公园里那些汉白玉雕刻的石狗一般自命不凡。你长得很像他，”老藏獒接着说，“所以，你长得很白，跟他一样。这是你们唯一的相似点。但是，听我说，问题就是，小家伙——嗯，你知道的，小家伙，问题就是——你的妈妈——”

“够了。”我打断他，因为听到这里，我已经明白了，不用他再说下去。我起身离开，高昂着头，翘起了尾巴。

可是我真的很难过，唉，那一刻我是如此想见妈妈，告诉她我一点也不在乎。

妈妈和我一样，是一只流浪狗；她身上既没有贵族血脉，长得也不像我爸爸，最糟糕的是——她压根不像我。每次参加搏击之前，我都要洗澡，洗完澡我就变得洁白如雪，她——这就是我们的麻烦——我的妈妈，她是一只黑色的狗。

妈妈从我身边消失时，我已经十二个月大了，能够独立照顾自己。自她走后，码头也变得不一样了，于是我移到市郊，在那里我遇到了主人。在他之前，有很多老家伙试图接近我，想带我回家。但他们不是轻轻拍我，就是用一块肉来诱哄我；所以我并不喜欢他们。某一天，我正在街头大战里打得热火朝天，主人揪住我的后腿把我拉了出来，狠狠地踢我。

“你想打架，是不是？”他呵斥道，“我让你打个够！”说完，他又踢了我一顿。自此，我认定他是我的主人，然后就跟着他回家了。从那之后，我开始为他卖命，我为他赢得了很多次格斗，全省各地的狗都来和我一比高下；但是在那个晚上之前，从来没有——体重在三十磅以下的——狗能打败我。

那个晚上，在我被他们带进格斗场的那一刻，我就发现和我决斗的狗是如此肥硕，而我根本不是他的对手，对一只小幼犬来说，这个要求太高了。主人应该早就知道我不能胜任。我并不是要责怪主人，因为当他清醒的时候——你可能会说这不是一贯的他——他对我最好，只要我能找

到食物，他就让我出去觅食，只有当我不去酒吧接他、不带他回家的时候，他才会踢我。

踢打会让肌肉变坚韧，比赛前忍饥挨饿会激发斗志、滋生坏脾气，但是踢打和饥饿也损害了身体，我的腿都开始打颤了。

格斗场在一家酒吧后面的大厅里。大厅一角放了一个烧得火红的石灰炉，格斗场在另一角。我裹着毯子蜷在主人的大腿上，虽然有火炉，但我还是冻得瑟瑟发抖；在比赛前我总是浑身发颤：这是抑制不住的兴奋。那些老家伙们还在酒吧里忙着下注，忙着喝进最后一口酒的时候，一个穿着长筒靴的小个子爱尔兰马夫走近我，把手背放在我鼻子上让我嗅，然后挠了挠我。

